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賴政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

## 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	支	給	數	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立	13,600			<p>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p> <p>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 <p>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</p> <p>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。</p>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		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立	10,000			
	夜間部	14,300				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立	7,700			
高	中	公	立	3,800			
							私
高	職	公	立	3,200			
							私
	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	
國中	公	私	立	500			
國小	公	私	立	500			

附表九 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說明：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（一）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（二）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（三）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p>	<p>說明：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（一）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（二）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（三）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p>	<p>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……。」茲審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，本應與正本相符，且本表說明三之(三)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，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其實務執行尚不因是否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文字而有所影響。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，爰刪除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。</p>